關鍵詞: 錯誤登記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2:10:24

錯誤登記與登記錯誤之差異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979

發布日期: 2022/11/01

其他關鍵詞: 登記錯誤, 更正登記, 塗銷登記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979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1/01
- 關鍵詞: 錯誤登記、登記錯誤、更正登記、塗銷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1:0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979)

內文

• 一、登記錯誤採更正登記

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之登記錯誤,係指准予登記之 政處分並無違誤,僅登記機關辦 登記時未依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登記而生登記事項與之 符情事,登記機關依職權或經 害關係人申請而辦 正該 符部分之登記內容者

處理原則: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,於登記完畢後,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,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,不得更正。須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,亦即更正登記後,登記事項所示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者相同,不得變更。但登記錯誤或遺漏,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,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(土§69)

• 二、錯誤登記採塗銷登記

如經查明原准予登記之處分純係登記機關疏失而為之違法 政處分,於該登記之土 地權 未經第三人取得前,自得本職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辦 塗銷

登記。

處理原則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(土登§144I):

- 1. 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。
- 2. 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。

前項事實於塗銷登記前,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。

参考資料: 內政部98 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7281號函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有關「登記錯誤」與「錯誤登記」之差異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9883

發布日期: 2020/10/08

其他關鍵詞:登記錯誤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9883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0/10/08
- 關鍵詞: 登記錯誤、錯誤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1:00:0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9883)

內文

• 一、登記錯誤

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,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,係 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。

登記錯誤,係指准予登記之 政處分並無違誤,僅登記機關辦 登記時未依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登記而生登記事項與之 符情事,登記機關依職權或經 害關係人申請而辦 正該 符部分之登記內容。

• 二、錯誤登記

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: A. 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。B. 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。=又稱錯誤登記

依本規則不應登記,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登記,屬於違法 政處分,並非私權有所爭執,民事法院亦無從受理審判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登記權利前,自應由登記機關依職權撤銷原處分,辦理塗銷登記,該塗銷係屬使其效 完全消滅之登記

因此,登記錯誤與錯誤登記二者之法 關係尚屬有別。

參考內政部98 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7281號函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登記錯誤與錯誤登記之差異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922

發布日期: 2018/11/29

其他關鍵詞:登記錯誤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922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11/29
- 關鍵詞: 登記錯誤、錯誤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9:58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922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由於一些同學有詢問土登第13條登記錯誤依土法第69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,與土登第144條因錯誤之登記辦理塗銷登記究竟有何不同,今日專欄特別再為各位同學解說如下:

- 1. 登記錯誤(土登13、土法69)→辦理更正登記(包含核准更正或逕行更正)
- 1. 條文規定: 所謂登記錯誤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 符者。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,於登記完畢後,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,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,不得更正。但登記錯誤或遺漏,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,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。
- 2. 說明:指准予登記之 政處分並無違誤,僅登記機關辦 登記時未依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登記而生登記事項與之 符情事(例如登記的權利義務關係並沒問題,只是登記簿上寫錯持分比例),登記機關即依職權或經 害關係人申請而辦正該 符部分之登記內容即可。
- 2. 錯誤登記(土登144)→辦理塗銷登記
- 1. 條文規定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(土登§144I):
- 1. 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。

- 2. 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。→又稱錯誤登記
- 2. 說明:不應登記,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登記者,代表該登記屬於違法之行政處分(例如要登記給曾榮耀,卻登記給曾榮發,權利人錯誤,致使不應獲得土地權利卻登記為有=嚴重),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登記權利前,自應由登記機關依職權撤銷原處分,辦理塗銷登記。

(亦即屬於原不應出現的登記,卻登載上去,故屬於違法行政處分,而將其塗銷)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